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公告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回購
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建議本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退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及H股退市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倘股份回購要約落實並成為無條件，被本公司回購的該等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H股將依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自聯交所退市。股份回購要約連同自願退市須待本公告內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內資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要約，毋須向有關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即使向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彼將不會接受該要約。鑑於所有內資股股東已訂立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內資股股東將不獲提出可比要約，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

股份回購要約的代價

華泰將代表本公司並依據收購守則，以下列基準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要約文件內所載條款作出股份回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2.00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在有關監事的指示下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即由華實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7,901,167股已發行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H股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H股的其他發行在外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鑒於並無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擁有任何H股，股份回購要約將涉及合共17,901,167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1,89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經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2,548,700股內資股，分別佔內資股總數的約62.7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6.64%，該等32,548,700股內資股的持有人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合共19,341,3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內資股總數37.28%及已發行股本總數27.71%）仍將合資格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H股，並將其H股自聯交所退市。於H股退市後，本公司擬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即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本公司並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退市完成後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或對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依照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相關評估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擬在要約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及(ii)嘉林資本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發出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要約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提前45日發出通知方可舉行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尤其是就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並無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獨立，因此，將不會就此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警告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告的刊發並不表示股份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將會完成。董事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待收到及閱讀要約文件（包括嘉林資本關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意見函）後方就股份回購要約作出決定。

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有關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將導致該等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具體取決於其仍否為收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

獨立H股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建議。如10%以上無利益關係的股份投票反對退市建議，則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及H股退市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

倘股份回購要約落實並成為無條件，被本公司回購的該等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H股將依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退市。股份回購要約連同自願退市須待本公告內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內資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要約，毋須向有關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即使向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彼將不會接受該要約。鑑於所有內資股股東已訂立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內資股股東將不獲提出可比要約，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

股份回購要約的代價

華泰將代表本公司並依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下列基準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要約文件內所載條款作出股份回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2.00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22.00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2021年2月5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9.10港元溢價約15.18%；
- (b)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19.89港元溢價約10.6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19.64港元溢價約12.0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18.76港元溢價約17.3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18.07港元溢價約21.78%；及
- (h) 基於(i)於2020年9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9,791,167股；及(iii)匯率(定義見下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78元(相等於約17.65港元)溢價約24.6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2021年2月5日（即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0年8月24日的每股H股42.65港元及2020年12月8日的每股H股15.72港元。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依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ii) 所投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有關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 (b) 於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所擁有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批准；
- (c) 於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全體股東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擁有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批准；
- (d) 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e) 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授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豁免；
- (f) 就股份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未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任何香港及中國成文法的情況。

上述條件均無法豁免，且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f)項所述登記經已完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在有關監事的指示下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即由華實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H股及內資股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7,901,167股已發行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H股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H股的其他發行在外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鑒於並無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擁有任何H股，股份回購要約將涉及合共17,901,167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1,89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經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2,548,700股內資股，分別佔內資股總數的約62.7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6.64%，該等32,548,700股內資股的持有人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合共19,341,3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內資股總數37.28%及已發行股本總數27.71%）仍將合資格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股款，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權登記日為股份回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要約文件之日）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股權登記日為要約文件預期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在接納期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7,901,167股已發行H股。按要約價每股H股22.00港元計算，本公司H股的全部市值為約393.83百萬港元。假設股份回購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且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2.00港元，則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為約393.83百萬港元。

可供代價及股份回購要約使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現金。

華泰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且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

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後，股東會將其H股出售予本公司，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權登記日為股份回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要約文件之日）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H股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適用法律規定。

在收購守則條文規限下，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後即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股份回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股份回購要約初步於要約文件日期起60日內可予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回購要約即被宣告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回購要約的接納期應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延長28日後方始截止，以使初步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或處理H股過戶事宜。

股份回購要約完成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要約文件日期起60日內達成，股份回購要約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回購要約失效或條件達成刊發公告。本公司可宣佈股份回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郵寄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依據收購守則於股份回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收到後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者）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其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結算。

不足1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H股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本公司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並將於自本公司應付予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H股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及華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境外H股股東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包括境外H股股東)作出股份回購要約。然而，股份回購要約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境外H股股東如欲參與股份回購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可能須就其參與股份回購要約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境外H股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應就股份回購要約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倘境外H股股東及境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使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在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若任何境外H股股東及境外H股實益擁有人作出接納，即被視為有關境外H股股東或境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境外H股股東及境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尤其是就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並無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獨立，因此，將不會就此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9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該等產品一般被燃氣運營商用於測量燃氣流量。本公司開展集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

下表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下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日期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4,260	142,931	199,7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0,959	31,069	74,534
所得稅	(20,979)	(3,637)	(10,2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利潤	136,532	28,166	63,369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57.22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1.95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佔一大部分)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5.27百萬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一大部分))及人民幣1,031.29百萬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後，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計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股份
			相關股本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回購要約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ZS Capital Fund SPC (附註1)	H股	4,923,800	27.51	7.06	0
邵順先生 (附註1)	H股	2,408,000	13.45	3.45	0
其他H股股東	H股	10,569,367	59.04	15.14	0
小計	H股	17,901,167	100	25.65	0
洪作斌先生 (附註2)	內資股	9,253,400	17.83	13.26	17.83
黃友良先生 (附註2)	內資股	6,697,900	12.91	9.60	12.91
金文勝 (附註2)	內資股	1,604,000	3.09	2.30	3.09
章聖意 (附註2)	內資股	2,005,100	3.86	2.87	3.86
殷興景 (附註2)	內資股	1,710,700	3.30	2.45	3.30
林姿嬋 (附註2)	內資股	1,710,700	3.30	2.45	3.30
林中柱 (附註2)	內資股	729,500	1.41	1.05	1.41
范則鋒 (附註3)	內資股	1,420,000	2.74	2.03	2.74
謝尚鵬 (附註3)	內資股	960,000	1.85	1.38	1.85
周孝定 (附註3)	內資股	920,000	1.77	1.32	1.77
葉思共 (附註3)	內資股	368,000	0.71	0.53	0.71
黃希俊 (附註3)	內資股	98,200	0.19	0.14	0.19
林景殿 (附註3)	內資股	159,200	0.31	0.23	0.31
蒼南縣華實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華實有限合夥〕 (附註4)	內資股	4,912,000	9.47	7.04	9.47
蒼南縣昌華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昌華有限合夥〕 (附註1及5)	內資股	4,830,000	9.31	6.92	9.31
蒼南縣東星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東星有限合夥〕 (附註1及6)	內資股	4,741,000	9.14	6.79	9.14
蒼南縣蒼怡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蒼怡有限合夥〕 (附註1及7)	內資股	4,699,000	9.06	6.73	9.06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5,071,300	9.77	7.27	9.77
小計	內資股	51,890,000	100	74.35	100
總計		69,791,167		100	100

附註：

1.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各為董事。
3. 各為本公司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4. 華實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華實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林景殿（根據附註3為本公司監事），彼有權代表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行使華實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華實有限合夥被視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5. 昌華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昌華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黃朝川（本公司熱能表車間主管），彼有權代表其餘30名有限合夥人行使昌華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
6. 東星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東星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唐良濤（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理之一），彼有權代表其餘32名有限合夥人行使東星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
7. 蒼怡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蒼怡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龍琴（本集團附屬公司副經理之一），彼有權代表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行使蒼怡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其H股，以實現私有化並自聯交所退市。該意向乃基於(i)本公司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本公司難以在海外有效地進行融資；(ii)新冠疫情影響下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展望；及(iii)H股股東的長期投資回報；及(iv)H股退市將進一步幫助本公司節省與監管合規事宜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本公司並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退市後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或對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依照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相關評估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出於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的目的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交易披露

於緊接2021年2月5日（即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概無買賣H股、內資股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其他安排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下的股權列表所載列的股份外，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董事）並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下的股權列表所載列的股份外，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董事）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不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H股投票權；

- (iii) 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董事）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平倉衍生工具；
- (iv) 除內資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存在就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可能對股份回購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內資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並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 概無存在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回購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 本公司內概無存在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董事）借入或借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已經或將就股份回購要約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損失的賠償；
- (ix)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股份回購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股份回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 （如股東亦為本集團僱員）除股份回購要約的代價及以月薪為形式的補償外，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概無向股東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在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i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將在要約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及(ii)嘉林資本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發出的意見函，連同相關的委任表格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要約文件(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提前45日發出通知方可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如何投票前，謹請獨立H股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包括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以確定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或投票。寄發要約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告的刊發並不表示股份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將會完成。董事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待收到及閱讀要約文件(包括嘉林資本的意見函)後方就股份回購要約作出決定。

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有關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將導致該等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具體取決於其仍否為收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

獨立H股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建議。如10%以上無利益關係的股份投票反對退市建議，則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1743）
「新冠疫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權證、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抵押、申索、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H股股東(本公司除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以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在股份回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3月12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刊發的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用的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董事會及嘉林資本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已自2021年2月5日(即規則3.7公告所披露的股份回購要約期的開始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回購要約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H股，已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境外H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可能進行的股份回購要約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當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要約」	指	將由華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要約，以回購並非已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自願退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建議有條件自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先生

香港，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47港元之匯率（「匯率」）換算。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不代表港元金額實際上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